

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 107 學年度兼任輔導員第二次遴選簡章

壹、依據：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遴選要點。

貳、遴選對象及資格

一、基本資格：

(一)現任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並具備教學年資五年以上，任教該領域相關科目至少二年。

(二)具備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初階或教學輔導教師證書。

二、專業資格：教學服務表現良好，具教學專業知能及工作熱忱者。

參、遴選類別及名額：

學習領域議題別	錄取名額			
	國中	專長需求	國小	專長需求
語文－國語文	6	課程設計、評量設計、閱讀教學、作文指導。		
語文－英語	2	素養課程與評量設計		
數學	3	推動數學科普閱讀、多元評量、教材教法、資訊融入教學、素養導向教學及命題。	2	數學教材教法、教學實務（以資訊運用專長優先）
健康與體育	3	體育2人 健康1人		
綜合活動				
特殊教育			3	1. 特教班教學實務 2. 資優教學與行政實務 3. 特殊需求課程教學 4. 特殊教育課程大綱
圖書館教育	1	閱讀素養與課程規劃		
資訊教育			2	資訊科技、自造教育

肆、遴選方式：

一、遴選期程：

階段	時間	地點	方式	成績比重
第一階段 資格審查	107.07.16 (週一)	臺北市 國教輔導團 (臺北市 萬華區桂 林路64號 老松國 小)	依「報名資料審查表」(如附件2)檢附資料，經 審查合格 即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可參加第三階段現場面試。 1. 報名表(附件3)。 2. 服務學校同意書(附件4)。 3. 教學設計。 4. 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	
第二階段 書面評分	107.07.18 (週三)		評分項目： 1. 教學設計1份：含完整一節課之教學錄影(檔案格式：wmv、mpg、mov)及其教案。 2. 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如附件5)：一式兩份，最多10頁，以影本簡單裝訂即可， 遴選資料恕不退還 。	50%
第三階段 現場面試	107.07.19 (週四) 107.07.23 (週一)	各輔導小組負責學校(詳如附件1)	面談、試教(方式由各輔導小組決定之)。	50%

二、報名事宜：

- (一) 即日起，請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臺北益教網/e化輔導團/國教輔導團團務專區」網頁下載遴選簡章。
- (二) 每人限報名一個學習領域，不得跨領域報名。

(三) 於 107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18 日將報名書面資料由專人親送國教輔導團辦公室（位於老松國小）進行資格審查，通過資格審查者，所送資料將進行第二階段書面評分，並可參加第三階段現場面試。

(四) 請參加第三階段現場面試者於規定時間至各輔導小組指定地點報到，現場面試時間開始未到場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三、錄取方式：

(一) 以成績高低排序，甄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現場面試、教學設計、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成績高者為優先。

(二) 應試者總成績未達錄取分數 80 分，得不足額錄取。

四、錄取通知：遴選結束，確定錄取名單後公布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臺北益教網/e化輔導團/國教輔導團團務專區」網頁，並正式函知錄取教師及其服務學校。

伍、兼任輔導員之培訓：

一、 兼任輔導員經錄取後須依規定參加培訓研習，參加研習者給予公假。

二、 本學年度研習時間將另行通知。

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 兼任輔導員聘期為1年，自107年8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

二、 輔導員及秘書於學期中倘因個人特殊事由(退休除外)，於聘任期間請假達二分之一以上無履行團務工作時，該學年度輔導員資格取消，聘書應繳回，且擔任輔導員之年資不予採計。新學年度如應聘擔任輔導員，於兩年內得提出申請，並經原屬輔導小組之主任輔導員同意後回任。

三、 凡擔任兼任輔導員者，每學年應辦理跨校公開授課，分享創新教學策略與教材教法。

四、 兼任輔導員在校職務如為未兼行政教師，於參加本市各級學校候用校長、候用主任或其他教育人員遴選、遷調時，得比照學校兼任組長採計積分，但其職務資歷仍比照教師認定。

五、 兼任輔導員為學校教師兼任者，服務學校應依其實際授課情形覈實減授課時數四節。減授課務所需經費優先由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不足時由

學校代課鐘點費項下支應。

- 六、兼任輔導員之表現，依「臺北市國教輔導團輔導員服務績效評核計畫」考核之。

107 學年度各輔導小組兼任輔導員第二次遴選面試時間地點一覽表

輔導小組	階段	複試時間	複試地點	聯絡人	複試方式
本國語文	國中	7/23 (一) 14:00	螢橋國中 1 樓研討室 臺北市中正區汀洲路三段 4 號	歐陽秀幸校長 2368-8667#288	面試
英語	國中	7/23 (一) 08:30	陽明高中行政大樓簡報室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510 號	陳簾筑老師 2831-6675#102	試教 面試
數學	國中	7/23 (一) 14:00	敦化國中 3 樓校史室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00 號	黃聖堯老師 8771-7890#75	面試
	國小	7/20 (五) 14:00	濱江國小校史室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66 巷 99 號	李依娟主任 8502-1571 #1200	試教 口試
健康與體育	國中	7/19 (四) 10:00	民生國中校長室 臺北市松山區新東街 30 巷 1 號	彭建都主任 0933-120621	面試
綜合活動	國小	7/19 (四) 10:00	內湖國小平靜樓 3 樓會議室 3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41 號	洪世仰主任 2799-8085#211	面試
特殊教育	國中	7/23(一) 14:00	金華國中第一會議室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 32 號	葉純菁老師 3393-1799#661	口試
圖書館教育	國中	7/19 (四) 11:00	東湖國中 臺北市內湖區康樂街 131 號	侯玉芳主任 2633-0373#651	面試
資訊教育	國小	7/20 (五) 10:00	日新國小校長室 臺北市大同區太原路 151 號	鄭千佑 2558-4819#127	面試

**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 107 學年度
兼任輔導員第二次遴選報名資料審查表**

姓 名		現職 學校		職 稱	
報名領域 (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領域/議題別：				

項次	審查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收件審查結果	備註
1	報名表內容填寫完整，並完成填表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服務學校同意書填寫完整，並經服務學校校長同意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教學設計一份，含與報名領域相關之一堂課教學錄影及其教案，且錄影檔案可開啟。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依格式填寫，以影本簡單裝訂，不超過 10 頁，並提供一式兩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總 評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審查合格，請於規定時間內參加面試。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審查不合格，請於 7 月 18 日下午 4 點 30 分前完成補件，逾時不候。	備 註		

報名人員：_____ (完成自我檢核後簽名)

審查人員：_____ (完成收件審查後簽名)

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 107 學年度兼任輔導員第二次遴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現職學校	職稱			最近 照片 (半身 2 吋)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聯絡 電話	(公) (宅) (行動)
最高學歷 (含系所)	_____大學 _____系(所)			
報名 領域 (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議題別：			
五年內 重要經歷	相關經歷： 1. 現職合格教師_____年 2. 曾任教報名領域相關科目(含議題融入教學)年資_____年			
	相關課程領導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社群領導人 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領域召集人 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行政職務簡述	
專長 及五年內 獲獎紀錄	專長		五年內獲獎紀錄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簽章_____

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 107 學年度
第二次遴選輔導團兼任輔導員服務學校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_____老師參與本市 107 學年度國民教育
輔導團_____學習領域/議題兼任輔導員第二次遴選。若通過遴
選時，亦同意擔任兼任輔導員。

此 致

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

立同意書人：

臺北市

國民 學

校長

〈簽章〉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 107 學年度
兼任輔導員第二次遴選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

一、**教學理念**：意指反思教學尋求專業成長、掌握教育新知以改進或創新教學、與學校同儕合作形成教學夥伴關係、持續參與校內外專業進修成長等。請說明之，並可檢附佐證資料。

二、**創新表現**：意指指導學生參賽、研發教材相關資料、公開授課紀錄、教學競賽得獎紀錄等。請說明之，並可檢附佐證資料。

三、**推廣分享**：意指著作發表、創新教學教案、曾經參與或正在進行的研究計畫、帶領校內外教學研究會議、研發教材、教法或教具、與校內外教師同儕分享教學或專業工作心得等。請說明之，並可檢附佐證資料。